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511）

府法訴字第 0980095549 號

訴 願 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2 日彰環廢字第 0980008596 號函送裁處書（編號：40-098-020003）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98 年 1 月 8 日前往本縣○○鎮○○路○○號稽查，發現訴願人從事刻蝕液及廢酸喜液再利用作業，其再利用程序產生之有害事業廢物（銅及其化合物污泥）貯存超過 1 年，且未依規定申辦延長，爰以 98 年 1 月 12 日環署督字第 0980004070 號函檢附稽查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並限期於 98 年 4 月 2 日前完成改善，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因相關環安人員疏於研讀法規，且人員更迭時銜接不週，致發生已逾廢棄物清理期限時，未及申報展延。訴願人業已改善疏失，本諸「苦民所苦」之情懷，並體諒當前中小企業經營之困

境，給予訴願免罰之決定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及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規定，查訴願人貯存有害事業廢棄物——銅及其化合物污泥(C0110)超過一年，且未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延長，就客觀而論，違反事證明確。本局依法裁處，洵屬有據。
- (二) 另行政罰係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予具制裁性質之負擔性行政處分，其不因事後之改善行為而得阻卻或免除處罰。訴願人雖已完成改善，然違規事實既存，本局如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之規定處分，承上述，亦難謂與法令相符。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 53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或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按日連續處罰。」

次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貯存以 1 年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

限屆滿 2 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超過 1 年。」。

二、查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98 年 1 月 8 日前往本縣○○鎮○○路○○號稽查時，發現訴願人再利用程序產生之有害事業廢物（銅及其化合物污泥）分別於 96 年 2 月 6 日申報廠內暫存量為 0.3 公噸及 97 年 12 月 31 日申報廠內暫存量為 8.015 公噸，惟期間並無任何清理紀錄，貯存時間已逾 1 年，而訴願人並未申請延長貯存，此有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98 年 1 月 8 日督察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 4 張在卷足稽，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違規事實洵堪認定，縱訴願人已於事後完成改善，仍不得據此免罰，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裁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尚無不合，應予維持。訴願人所訴，洵無可採，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